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203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，  
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650100928701947P。

负责长：朱耘，该公司负责长。

被执行人：于军，女，1968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乌  
鲁木齐市希望驾校有限公司校长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  
路 30 号 时代广场 1 幢 A-22F-L，身份证号码：  
65010219680216002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乌证内字第9646  
号公证债权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  
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于军的存款、收  
入 2171756.64 元(其中本金 1952531.64 元;执行费 21925  
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于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  
的时间计算;



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于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古丽波斯坦

